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 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郭烈東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楊綺貞女士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缺席： 宣國棟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記錄)

鑒於委員會本年度主席尚未選出，會議由本會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暫時主持。

(一) 選任主席

郭烈東先生獲提名為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本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由於沒有其他獲提名的候選人，郭烈東先生當選委員會主席。

(以下會議程序由郭烈東先生主持。)

(二) 選任副主席

委員會同意本年度選任兩名副主席。

張達昌先生及楊綺貞女士獲提名為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本委員會副主席的候選人。由於沒有其他獲提名的候選人，張達昌先生及楊綺貞女士當選委員會副主席。

(三) 通過上屆第五次會議記錄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報告，會議記錄已獲上屆委員會傳閱及通過。委員會備悉有關記錄。

(四)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五) 介紹上年工作內容、關注焦點及成果

蔡劍華先生、張麗華女士及郭家豐先生向委員作有關介紹。內容重點如下：

5.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張女士向委員匯報本會於 2019 年 10 月期間舉辦六場業界聚焦討論，促進機構代表就檢討的最新發展作交流，並讓各機構代表對 10 月 30 日社會福利署舉行的業界諮詢會有充份準備。張女士指，據觀察所得，部份機構代表的發言顯示他們能掌握有關檢討的最新發展，並能清楚闡明業界 / 機構管理層立場。

5.1.1 成本分攤及中央行政津助

張女士及郭先生向委員介紹本會的有關建議，包括確立中央行政津助水平為「整筆撥款金額及社署其他恆常津助額」的 10-15%，以及對津助額 500 萬元以下的機構，提供最少 / 基本 80 萬元的中央行政津助。同時，本會建議豁免津助額 1,000 萬元以下的機構進行中央行政的成本分攤。

有委員認為用以計算中央行政津助的基礎（即「津助額」）應有一致及清晰的定義，例如是否包括租金及差餉津貼等。有委員認為，計算中央行政津助以及豁免分攤兩者使用的計算基礎應該一致。蔡先生補充，上述 500 萬 / 1,000 萬的水平，將按每年的津助隨通漲或物價指數調升。本會將於呈交社署 / 專責小組的最終建議書作出相關修訂，以包含委員會的意見。

5.1.2 人手編制

張女士告知委員會，在改善人手編制的相關建議，會繼續向委員及其他社聯委員會及職員團隊收集人手缺欠的例子。蔡先生補充，根據本會與社署的非正式交流，署方對於在「服務檢討」的途徑以外爭取改善人手編制並不受落。有委員指，雖然署

方有此取態，但過往亦有不同的服務能在「服務檢討」以外爭取改善人手及增加資源，故此對署方的說法或做法存疑。有委員建議本會可從專業發展的角度進行有關倡議，例如將社會工作人員的職位分階段學位化，以回應越趨複雜的社會需要。張女士指會持續增潤有關人手編制的建議，適時再向委員匯報。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及安排。

5.1.3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及資訊科技發展

張女士及郭先生向委員闡述相關建議。委員同意應持續爭取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及在整筆撥款津助中提供資訊科技經常性津助。有委員指署方正透過《社會福利界別的資訊科技策略》檢討，檢視資訊科技經常性開支的需要及津助水平。張女士回應，將與本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團隊跟進有關進展。

5.1.4 儲備運用

張女士向委員報告當局就儲備運用所提出的建議。就寄存帳戶 (Holding Account) 的關注，有委員指在會計操作上難以「使用」寄存帳戶款項。就業界代表提出放寬寄存戶的用途，委員同意應盡可能爭取原則性上的開放用途 (例如員工及服務發展等)，以免就開放寄存帳戶用途的討論過份瑣碎，使用上反而欠缺彈性。

至於合併寄存帳戶與整筆撥款儲備，委員同意業界的共識，不同意合併儲備的建議；同時，由於原則上並不同意有關措施，委員認為不宜就合併儲備的過渡期提出任何建議。

5.2 獎券基金

張女士介紹本會的有關倡議，包括「大型工程項目採用整體撥款模式」及「理順大型工程項目的審批及申請發還流程」。有關建議有待社署回應。就提升小型工程使用整體補助金 (Block Grant) 的上限，委員建議爭取提升上限至 100 萬，亦有建議指整體補助金應提高至相同水平，以讓小型津助機構能有更多資源進行服務單位的維修保養。

5.3 行業標準

蔡先生引述近日就「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的討論，提出社署的津貼科及各服務科需要就撥款項目 (包括中央行政撥款、督導支援、場地等) 製訂一致的撥款標準，並將會約見津貼科及各個別服務科以釐清有關中央行政撥款等政策措施及執行情況。張女士邀請各委員屆時能出席各場與津貼科及服務科的會面，委員會同意分工參與。

(六) 報告及討論事項

6.1 未來一年工作目標及關注點 / 關注議題

委員認為上述介紹已就關注議題有充份討論。委員會相信本會職員會持續與業界及委員會適時跟進各項議題，尤其是「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6.2 工作小組的組成及委任召集人

就個別跟進工作，委員會同意無需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此外，委員會通過由陳麗群女士擔任代表本委員會參與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

(七) 選任增選委員及替補機制

委員會建議增選梁佩瑤女士，本會職員將聯繫梁女士以作出邀請。

(會後備註：梁女士拒絕本委員會的邀請)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會介紹建議的替補機制—當有選舉委員出缺，將會邀請由最近一次選舉中得票最高的候選人承接出缺委員的剩餘任期。委員會通過採用此替補機制。

(八) 委員會行政事項—利益申報

主席提醒各委員向本會遞交利益申報表格，有關表格已於席上派發予各委員。

(九) 其他事項

9.1 「整筆撥款機構管治層論壇」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報告，本會「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網絡計劃」擬於2020年1月中舉行「整筆撥款機構管治層論壇」，以向受津助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及主管簡介檢討進展及凝聚業界意見。有委員指活動時間舉行倉促，相信機構主管及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預備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本會備悉委員意見。

(會後備註：有關論壇的舉辦日期已更改為2020年2月中旬)

(十) 本度其他會議日期

委員會擬於以下日期召開會議：

- 2020年1月21日

(會後備註：由於部份委員需要出席1月21日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聚焦討論，故此會議日期時間改為1月20日下午1:00)

- 2020年4月22日 下午2:30
- 2020年7月15日 下午2:30
- 2020年10月14日 下午2:30